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民聲上字第6號

聲 請 人 美商杜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DUPONT Electronic
s, Inc.）

法定代理人 Jessica Sinnott

代 理 人 呂紹凡律師

吳雅貞律師

翁啟達

相 對 人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聲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中華民國第I519576號「消光表面處理之聚醯亞胺膜與關於此膜之方法」發明專利（下稱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相對人產銷之型號「BK-012（Low Gloss）」聚醯亞胺薄膜產品（下稱系爭產品）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4之權利範圍，侵害聲請人系爭專利權。系爭產品所使用之聚醯亞胺粉末（PI Powder）究屬「可融熔加工」或「不可融熔加工」的聚醯亞胺顆粒，為判斷系爭產品是否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4之權利範圍之重要證據，僅相對人單方持有，聲請人無從取得，且難以期待相對人於本案訴訟審理過程中誠實提出，是本件應保全之證據確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且有確定事物現狀法律上利益及必要，爰依智慧財

01 產案件審理法第18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之規定提出
02 本件聲請。並聲明：請准至相對人銅鑼分公司（地址：苗栗
03 縣○○○○○區銅科二路6號），對於系爭產品使用之聚醯
04 亞胺粉末（PI Powder）1公克予以證據保全，並留置於本
05 院。

06 二、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
07 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
08 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且保全證據之聲請，應
09 表明應保全之證據，並釋明應保全之理由，此觀民事訴訟法
10 第368條第1項、第370條之規定即明。所謂證據有滅失之
11 虞，係指供為證據之材料本體，有消失之危險；至證據有礙
12 難使用之虞，係指證據若不即為保全，將有不及調查使用之
13 危險者而言。苟證據並非即將滅失，致有時間上之急迫性，
14 而得於調查證據程序中為調查者，訴訟當事人原得於調查證
15 據程序中聲請調查即可，自無保全證據之必要。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侵害其系爭專利權所提起之本案訴
17 訟，業經本院以111年度民專上字第7號判決以系爭產品所使
18 用之聚醯亞胺粉末（PI Powder）非為漿體、且係另外先前製
19 備而非衍生自PMDA/4,4'-ODA預聚合物溶液，認系爭產品未
20 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4之專利權範圍，並無侵害系爭專利
21 權情事為由，駁回聲請人之上訴，是系爭產品所使用之聚醯
22 亞胺粉末（PI Powder）究屬「可融熔加工」或「不可融熔加
23 工」，已不影響系爭產品未侵害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4之判
24 斷，是聲請人為本案訴訟而為本件保全證據之聲請，已難謂
25 具保全證據之必要性。從而，聲請人聲請保全系爭產品使用
26 之聚醯亞胺粉末（PI Powder）1公克，並留置於本院，為無
27 理由，應予駁回。

28 四、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
29 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31 智慧財產第一庭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審判長法官 李維心
法官 吳俊龍
法官 蔡如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書記官 邱于婷